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组版：黄金亮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0年第二期蒙自新型城镇化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蒙自新型城镇化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会承诺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的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声明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出具意见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该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0年第二期蒙自新型城镇化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蒙自开投债02"）。

（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利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进行公开发行，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按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利率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六）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七）发行方式和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还本付息方式：本债券每年付息1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比例偿还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九）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十一）债券担保：本债券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二）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十三）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云南蒙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蒙自开投/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蒙自新型城镇化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蒙自市政府/市政府：指蒙自市人民政府

市国资局：指蒙自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市财政局：指蒙自市财政局

本期债券：指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2020年第二期蒙自新型城镇化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第二期蒙自新型城镇化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分销商：指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会计：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国际：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今天律所：指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担保人/湖北担保：指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2019年蒙自新型城镇化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19年蒙自新型城镇化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担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市场化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政[2008]7号）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19年蒙自新型城镇化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指《蒙自新型城镇化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管理办法（试行）》

《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操作手册》：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操作手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指《蒙自新型城镇化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指《蒙自新型城镇化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指《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管理办法》：指《证券业从业人员一般管理办法》

《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管理办法》：指《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